

電信獨占事業接取網路 垂直分離規範之探討

陳人傑*、石世豪**

摘要

我國自 1996 年電信自由化以來，於電信市場上仍面臨新進業者無法與固網既有業者競爭的問題，關鍵即在於未有效落實接取網路（access network）的無差別待遇規範，致使在現今固網及有線寬頻市場上仍缺乏有效競爭。由於接取網路必須投入高度的沉沒成本，以將網路連結至各終端用戶，因此不論在世界主要國家均認定其具有「樞紐設施」（essential facility）性質，必須對其進行事前管制，以成本計價開放供其他電信事業接取使用，並防止其濫用因掌握此一設施所享有的市場支配地位。

然而，對於接取網路的管制，世界主要國家電信監理機關的管制經驗顯示，若窮盡行為管制工具仍不足以改正既有業者的差別待遇行為時，則必須導入垂直分離此一結構管制工具。是以本文藉由美國 AT&T 解體案、英國 BT 功能分離及歐盟對於垂直分離規範，說明垂直分離所可能涉及的監理議題及相應規範內涵。最後再針對我國現行電信法應否及如何導入垂直分離，

* 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研究員；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博士候選人。本文不代表任職單位之意見。

** 國立東華大學財經法律研究所教授；德國漢堡大學法學博士。

投稿日：2011 年 2 月 10 日；採用日：2011 年 4 月 20 日

從比較法制經驗探討相關監理政策評估及應有配套規劃相關議題，期使我國電信市場進入深層的基礎建設競爭。

關鍵詞：垂直分離、功能分離、結構分離、次世代接取網路、樞紐設施、平等接取、差別待遇、投資階梯